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苏新城”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赎回登记日: 2017年7月19日
- 赎回停牌起始日: 2017年7月20日
- 赎回数量: 2,000,000,000元(20,000,000张)
-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: 2,178,000,000元
- 赎回款发放日: 2017年7月24日
- 债券摘牌日: 2017年7月24日

一、本次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: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新城”)
- 2、债券承继人: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城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
- 3、债券名称: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
- 4、债券简称: 13苏新城
- 5、债券代码: 122310
- 6、发行总额: 人民币20亿元
- 7、债券期限: 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- 8、债券形式: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,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

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。

9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 8.90%，按年付息

10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

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；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，则本期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5 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，第 3 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7 月 23 日一起支付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；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，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3、担保情况：无担保

14、信用级别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债券承继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

15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16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

（一）江苏新城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了“13 苏新城”公司债券，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《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，公司可于“13 苏新城”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，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做出《关于行使“13 苏新城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决定》，决定行使“13 苏新城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13 苏新城”全部赎回。其中：

1、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：2017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“13苏新城”的全部持有人；

2、赎回价格：108.9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。

此外公司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关于行使“13苏新城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及3次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“2017-61”、“2017-63”、“2017-65”、“2017-68”），通知“13苏新城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结果

2017年7月19日为“13苏新城”的赎回登记日，2017年7月20日为“13苏新城”的停牌起始日，2017年7月24日“13苏新城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：

1、赎回数量：2,000,000,000元（20,000,000张）

2、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：2,178,000,000元

3、赎回款发放日：2017年7月24日

（二）本次公司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公司债本金赎回金额为2,000,000,000元，占“13苏新城”发行总额2,000,000,000元的100%，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78,000,000元，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,178,000,000元。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，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后续事项

自2017年7月24日起，“13苏新城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五、本次债券兑付付息的相关机构

1、债券承继人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振华

联系人：杨超

联系电话：021-32522907

邮政编码：200062

2、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联系人：姜琪、王翔驹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531

邮政编码：100026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